



# CNC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 代表委任表格

供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20-24號金星大廈11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20-24號金星大廈11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投票之意願(附註d)。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1. | 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CNC Holdings Limited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    |    |
| 2. |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有有意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有有意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惟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棄權；或倘並無就某項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提呈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